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7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廖靜芝

受安置人 A003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A006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共 同

法定代理人 A003F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受安置人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受安置人A003及A006為未滿12歲之兒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

(二)本案法定代理人涉案羈押中，受安置人A003及A006於民國112年3月由法定代理人之女友及A003C代為照顧，本中心於112年5月8日接獲兒少保護事件通報後立即啟動調查。受安置人A006邇來出現不明瘀傷，並於受傷後向學校連續請假3日，聲請人經與法定代理人之女友約訪後，其旋即表示當下欲將受安置人A003及A006帶至北部後無法取得聯繫，疑有規避或阻礙調查行為，且針對受安置人A003及A006臉部與軀幹傷勢無法提出合理解釋，評估受安置人A003及A006返家後主要照顧者無法保障安全。

(三)112年5月14日受安置人A003及A006返回學校就讀後，經校訪確認受安置人B161右臉大面積外傷、腰間及軀幹輕微瘀傷。

01 受安置人A003則雙眼皮、軀幹等輕微瘀傷及左臀大面積瘀
02 傷。經訪法定代理人之女友對於受安置人A003、A006傷勢解
03 釋為過敏所致、其他瘀傷不詳原因造成，無法提出合理解
04 釋，A003C 則坦言於受安置人A003及A006不遵守規矩時，曾
05 以鋁棒、紙捲及拖鞋毆打其頭部及軀幹。於適當處所並通知
06 其法定代理人評估受安置人A003及A006處於不利教養環境，
07 而A003F與A003M皆因毒品案件分別於臺灣與泰國羈押與服刑
08 中，目前與案親屬聯繫皆表示無法負擔受安置人A003及A006
09 之照顧。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評估A003F及A003M身陷囹圄，無法行使照
11 顧之責，替代照顧者親職功能不彰，且案親屬皆表示無能力
12 負擔兒少之管教責任，故聲請人認以延長安置為宜，為維護
13 兒少身心發展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4 條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A003及A006延長安置三
15 個月等語。

16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7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8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19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20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21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22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23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24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25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26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27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28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29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3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31 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02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戶政全戶資料查詢作業、
03 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姓名對照表、受安置人表
04 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89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
05 為真實。本院審酌受安置人目前尚無自我保護能力，然依目
06 前狀況，受安置之原因尚未消滅，為維護受安置人受照顧之
07 權益及最佳利益，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受安置人，於法核無
08 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2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斐琪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5 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
17 書記官 陳如玲